

公司代码：603115

公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164,724,110.81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0,879,942.80元，分配股利156,000,0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21,087,994.28元，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516,059.33元，资本公积1,206,580,096.25元。

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239,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79,4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11%。

此方案仍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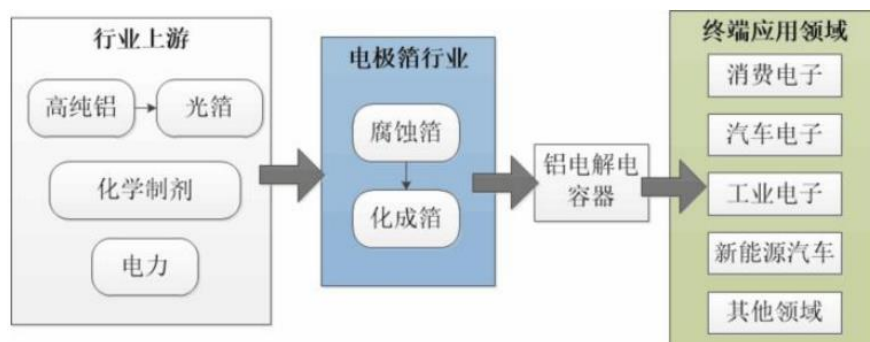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星股份	6031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美丽	张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
电话	0513-86726111	0513-86726111
电子信箱	sml@haistar.com.cn	yzhang@haist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5 电子专业材料制造”；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鼓励电极箔行业的发展。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 CPU 之称，通常占到铝电解电容器总成本的 30%至 60%（随电容器规格不同而有差异），因而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了电极箔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496.4 亿元，至 2024 年预计将达 556.5 亿元。随着“十四五规划”、“新基建”等国家战略的出台和实施，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5G、智能高端制造等产业得以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对各种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国外电子制造业向国内转移，国内电极箔行业在环保、安全、能耗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且常态化管理，国内电极箔行业呈现出向规模型、有较强技术研发和储备能力、综合实力强的头部企业集聚的趋势。同时，因存在一致性、稳定性等一系列技术差距，高端电极箔产品仍有一部分需从日本进口。随着国内工业体系不断升级，国产化率不断提高，电极箔的发展必须对标日系并努力实现赶超，也给中国电极箔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也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极箔是基础性电子材料，由高纯度电子铝箔经特定介质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形成，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从业历史悠久，产品系列齐全，注重技术储备，涵盖了从低压到高压的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343,673,292.39	1,631,594,958.87	43.64	1,599,501,39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976,215,905.07	1,234,905,930.98	60.03	1,270,133,766.66
营业收入	1,645,338,158.45	1,218,716,702.66	35.01	1,097,491,3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21,187,704.58	125,768,458.08	75.87	120,406,1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07,410,419.93	98,310,071.82	110.98	100,922,9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33,076,038.59	466.78	92,238,76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7.03	10.26	增加6.77个百分点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05	0.60	75.0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05	0.60	75.00	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6,928,296.20	429,797,984.51	437,165,836.21	431,446,04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0,265,574.47	56,422,805.67	72,279,475.92	62,219,8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27,812,576.33	53,025,071.82	68,570,103.10	58,002,6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941,824.07	43,522,649.55	63,191,260.59	53,812,263.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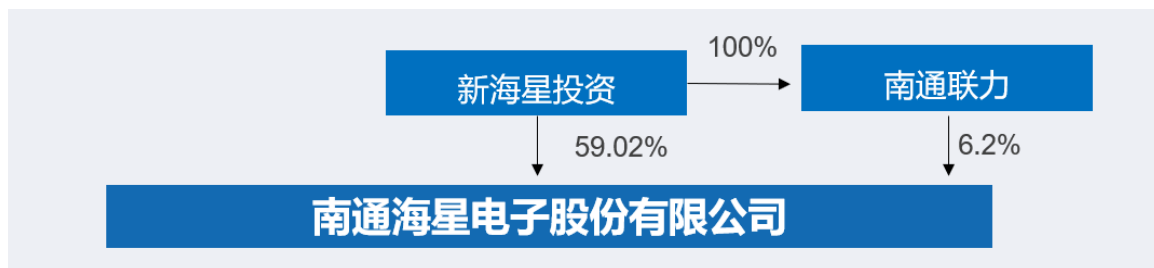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41,180,000	59.02	141,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820,000	6.20	14,8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40,000	4,540,000	1.90	4,540,000	未知		未知
吕强	3,600,000	3,600,000	1.51	3,6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伟松	2,900,000	2,900,000	1.21	2,9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建飞	2,300,000	2,300,000	0.96	2,3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84	2,000,000	未知		未知
叶育英	1,777,700	1,777,700	0.74	1,777,7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200	1,638,200	0.68	0	未知		未知
UBS AG	1,506,101	1,592,966	0.67	1,000,00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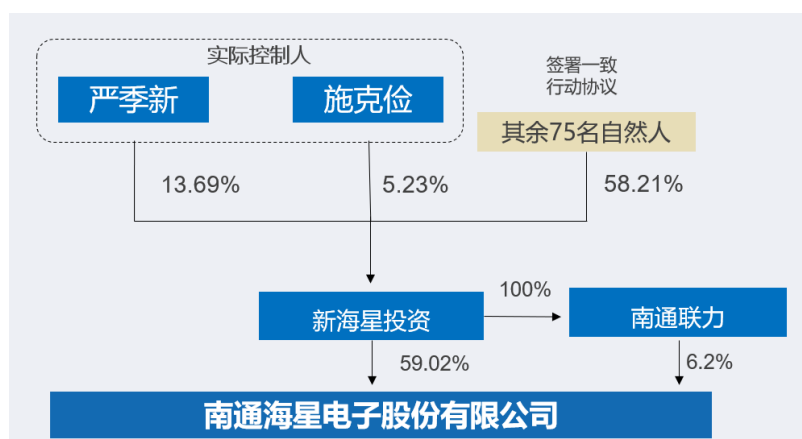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533.82 万元，同比增长 35.01%；实现利润总额 25,253.63 万元，同比增长 7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18.77 万元，同比增长 75.8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